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史曉春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t0629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1176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1176521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市「112年度心三美典範遴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
請 貴校踴躍送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6月17日桃教小字第1120057666號函及桃園
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迴龍國中小學）112年11月
15日迴中小學字第1120008185號函續辦。

二、旨揭計畫摘述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評選內容：

1、紀錄片組：

（1）以「心三美運動」主題一問安、感謝、做好事，擇
至少一項為影片主要內容，進行活動中成員之側拍
及訪談記錄。

（2）影片內以相片及影片混合剪輯方式呈現。

2、創意組：

（1）以「心三美運動」主題一問安、感謝、做好事，擇
至少一項為影片主要內容，進行原創影片拍攝。

學務處

112/11/29 12:22



1120007481

有附件

子文
福文

7

(2) 影片內容可以短劇、廣告、相聲、歌曲MV等多元方式呈現。

(二) 收件規範：

- 1、影片長度（含片頭及片尾）在2分30秒至3分30秒之間。影片格式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主（例如：.MOV、.MPEG4、.MP4、.AVI、.WMV等）。
- 2、每件參選作品至多填報3位主要作者，需填寫「心三美典範遴選活動報名表」、「著作權無償授權同意書」及「參選作品授權切結書」（如實施計畫附件一、二、三）連同影片光碟寄（送）至迴龍國中小學務處（住址：333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168號），電話：（02）820-96088分機313、310。

(三)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26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四) 錄取獎勵：

- 1、作者為桃園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或教育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核予著作分數0.1分（錄取作品如由多人合作者，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
- 2、特優、優等之作品獎勵如下：

(1) 作者為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予嘉獎1次。

(2) 作者為學生或非屬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者，由本局核發獎狀1紙。

(3) 本局核發特優每件作品禮券新臺幣5,000元；優等每件作品禮券新臺幣3,000元。

3、佳作之作品，由本局核發每位作者獎狀1紙。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